

官员离开公车的不适应值得品味

朱永华

3月31日，浙江省级机关公务用车改革迈出实质性一步，107家省级涉改单位共取消公务用车1528辆，一般公务用车取消比例达76.3%，所有取消的公务用车封存停驶。据4月3日《钱江晚报》报道，公务用车的取消，让平时习惯乘坐公交车上下班的厅级官员一下子变得有些“手忙脚乱”，除了要比以往提前起床赶公交车或开私家车上班以外，向手机里加装打车软件者有之，乘公交车没座位一路站着的有之，更有一位厅级官员没有挤上公交车又一时打不到车，不得不硬着头皮步行80分钟赶到单位。

这些在老百姓看来很是平常的遭遇，却让厅级官员感到尴尬，但显然，我们没有理由取笑他们。因为，这种事情无论放在谁身上也正常不过——长期有公车接送上下班，头脑中恐怕早已淡忘了乘公交车的概念，突然“回归”，自然会有些不适应。但从这些官员的感受中，我们欣慰地看到，因为突然由

“专车接送”变为乘公交车或开私家车上下班，并且今后可能会成为一种常态，使得他们一下子对公交车的运营状况乃至道路交通的拥堵问题变得格外关心，与群众的距离也一下子“缩短”了，这恐怕是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的。

有句俗话：“火不烧谁皮，谁不知道疼。”很多官员尤其是高级别的官员，虽然也很关注民生，有过跟群众一样的生活经历，也了解群众疾苦，但由于长期身居高位，享受与群众不一样的待遇，对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怨，自然很难感同身受。就如乘公交车，有官员上下班乘坐了几次后，就建议早晚高峰时，公交车应该发得更密集一些。试想想，如果他依然有公车接送，如何会想到这样“接地气”的建议？群众提出来了，他能认真听、认真想吗？同样，有一位省新闻出版局的官员，在公车取消前，便往打车软件里存了500元，并把享受了商家促销优惠的截图发朋友圈“炫耀”，让人感觉他一下子又“回”到了群众中。

平心而论，数十年来一次次公车“改革”，非但没有遏制公车使用乱象，甚至离公众预期越来越远，即便是这次以货币补贴代替公车配备的改革，公众也一直争议不断，担心官员一边领着公车补贴一边公车照坐。从现在的情况看，取消公车后的补贴，少则数百元多则两三千元，看着很“扎眼”，实际效果却“物超所值”——既相对降低了费用，大大降低了公车私用、乱用的可能性，更拉近了干群关系、官民关系，让平时只能在电视里看到的厅级官员成了跟群众一样的公交车乘客。这样的“意外惊喜”，让公众看到了公车改革的诚意。而且，从一些官员的感受中，能看出他们也有种“如释重负”甚至“回归地面”的踏实感。对官员来说，不只是民生问题调研者、听取汇报者，而是参与者、体验者，本身就是最真实的“深入群众”。

公车改革给习惯了公车者带来的尴尬，可以说是暂时的，相信用不了多少时间，他们就会适应新的

出行方式。由此，不仅让人产生诸多联想：公车改革几十年，全部取消、改用货币补贴方式这一招，不但能消除以往公车使用中的不少弊端，更是对“官本位”意识和“特权思想”的一次冲击。可以预见，有了这些级别不一、部门不同的“官员乘客”的感受和推动，诸如交通等一些民生问题的解决步伐很可能加快。进一步延伸，如果取消各级官员在医疗乃至更多方面的特殊待遇，让他们就医看病和办自家私事时，也像别人一样得排队挂号、得东奔西走，那么，屡屡改革却见效不大的看病难、看病贵及种种社会乱象，恐怕会解决得更快一些、阻力也更小一些。



从“报告”走向“公示”

范 茜

3月31日，本报“时评版”刊登了《官员财产公开应该更进一步》一文，认为有些官员在公开财产时之所以敢撒谎、“作秀”，仗恃的是“财产公开有度”，公众只能围观，无法核实，更谈不上监督。

笔者赞成“更进一步”的观点，但以为更清楚的表述应该是从“报告”走向“公示”。我们现在实行的只是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还没有走到公示、公开这一步。“报告”只是对上级机关而言，虽然也在一定范围公开，但对民众和社会是保密的。“公示”则是面向全体国民，民众可以查询。

干部财产公示是一个趋势。干部财产不透明与腐败之间，虽无必然联系，但有很高的关联度。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领导干部就已经签署了承诺书，一旦有所缺漏，就会被认定为漏报、瞒报。从随机抽查和梳理的典型案件来看，有重要资产被“遗忘”或“不知情”的，有隐瞒“裸官”身份的，有的干部成为“裸官”，是有原因的，比如，子女在外就读，妻子去陪读。那就如实报告，失去提拔机会是暂时的，妻子回来了，还可考虑。隐瞒了，性质就发生变化。这些问题一旦公开，你家资产如何，家人是否在海外，群众心知肚明，“瞒过了初一，瞒不过十五”。

从“报告”到“公示”，是决定性的一步。指望一步到位，是不切实际的。因此，笔者赞成不断地“再进一步”的做法。

譬如，寻求一个突破口。现在的做法是，对拟提拔的干部，“凡提必核”，就是对他个人有关事项的报告进行核查核实。如能更进一步，实行“凡提必公开”，使财产公示成为干部提拔的先决条件，不失为一个理智的选择。干部提拔是一项常规性工作，每个干部在仕途上有多次提拔机会，这样，干部财产公示的面就会越来越大。这也是防止“带病提拔”的关键之举。对既想升官、又想发财者来说，到此之际，进退不得，此关难过，足以令其三思其一。

又譬如，鼓励干部个人自愿公示家庭财产，对绝大多数干部来说，这是能够坦然面对的事情。曾有调查显示，许多领导干部表示愿意公示财产。国家应该制定鼓励干部个人公示财产的制度，这样做一定能够提高干部的公信力，并且对整个干部队伍财产公示形成一种“倒逼”态势。还可以推行随机抽选公示的做法，每年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领导干部，在网上公示其家庭财产申报材料，让民众参与审查。

遏制腐败现象，需要在尊重原有社会秩序的基础上，渐进地推动制度变迁。我始终相信：复杂的事情，公开了就简单了；难办的事情，公开了就好办了。执政党的自我监督，不仅限于党内，应该包括发挥社会力量对干部进行监督和制约。



据4月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很多家庭开始为迎来第二个宝宝作准备。目前，河南郑州市中牟县第一高级中学下发通知称，女老师想怀二孩必须排号，若不遵守规定，会被调到小卖部甚至辞退。有老师称已被排到2020年之后。

想生二孩限卡罚，权利等于说空话。若非校长把人整，教学安排有苦衷。

校规敢把国法挡，配套措施没跟上。口诛笔伐轻松事，统筹协调急急急。



易其洋 文 盖桂保 绘

“山寨版”狮身人面像被拆是个警示

刘效仁

河北省石家庄山寨版“狮身人面像”建筑日前被拆分。该建筑建成之时，便备受争议，2014年5月曾遭到埃及文物部门投诉。对于拆除原因，当地村民说，疑似遭埃及文物部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次投诉。有专家表示，作为一个标志事件，复制版“狮身人面像”引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遗产产权保护公约的讨论与修改，明确世界遗产的知识产权属性与权利人，对仿制、复制行为加以法律规范（4月3日《新京报》）。

狮身人面像是现今已知最古老的纪念雕像，堪称埃及人的天才设计，具有独创性和唯一性，受到联合国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的保护。石家庄有关单位按1:1将其仿造，无论出于什么目的，

都是一种侵权行为，埃及投诉理所当然，应当予以尊重和支持。尊重他们捍卫民族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立场，支持他们维护知识产权的理性态度。

这些年，国内一些地方“山寨”世界著名建筑的恶俗成风。此前英国《每日邮报》就披露，中国复制的世界著名建筑包括法国的朗香教堂、巴黎埃菲尔铁塔甚至整个奥地利著名小镇哈尔斯塔特（Hallstatt）。新华网曾作了一个山寨版“作品集锦”，从白宫、埃菲尔铁塔到凯旋门、悉尼歌剧院，世界著名建筑大多能在中国找到“山寨版”。而“山寨者”既有民间机构亦有地方政府。起先，“山寨者”还偷偷摸摸，羞羞答答，如今则是“山寨有理”“山寨光荣”了。

之所以如此，一方面，中国建筑界设计人才匮乏，创新乏力，而各地城市建设要打造地标式建筑，

只有靠抄袭模仿过日子。另一方面，“拿来”和“山寨”十分契合急功近利的商业风尚。旅游及房地产开发商舍不得在文化创意设计上投入，又想吸引公众眼球，提高小区或旅游景点的知名度，自然会想到成本低而见效快的“山寨”方式。靠“山寨”就能成名得利，恰恰说明我们缺乏踏踏实实开拓创新的耐心和毅力，助长的是浮躁之风，扼杀的是创新精神。

处处“山寨”而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是一种文化和精神上的集体堕落，需要痛下针砭，当头棒喝。既需要像埃及这样的被抄袭制作者的外部压力，更需要国人的自我觉醒，知耻而后勇。当然，国家职能部门也当出台条例，依法保护世界暨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严禁在政府建筑、旅游产品设计中肆意“山寨”的行为，以激励和“倒逼”国人的创新热情。

手术刀岂能成为“宰人刀”



据媒体报道，在连续发生两起手术台上“持刀要价”事件后，内蒙古呼和浩特平安医院近日因“没有开展人流术的资质，以及在诊疗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被罚款3000元、停业整顿。

手术台上临时加价，听上去荒谬，却已非新闻。近段时间，各地陆续曝光了一些类似事件，甚至出现这样的情形：患者在手术台上遭多次加价，钱花光后被迫打欠条。试想一下，手术做了一半，刀口已然存在，却被告知不如将无法缝合，此情此景，对于患者来说绝对是“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除了乖乖地掏钱任人宰割，又有什法子可想？

手术台上临时加价与拦路抢

劫无异，造成的后果之恶劣犹有过之。通常情况下，拦路抢劫尚且只劫财不伤人，手术台上临时加价，万一讨价还价过程太长，又或者主刀大夫提到钱手上没 HOLD 住，就有可能给患者留下重大伤害。

在医疗体制改革步履蹒跚、医疗纠纷时有出现的当下，冒出手术台上加价这样的咄咄怪事，给医改的前景平添了几分扑朔迷离之感。从目前情况来看，手术台上加价主要发生在民营医院。在未来的医改蓝图中，民营医院的分量比较重，对于这种赤裸裸侵犯患者利益的行为，必须予以严肃惩治。

但类似的问题只会在民营医院出现吗？公立医院在敛财方面尽管不会弄出手术台上加价如此简单粗暴的招数，但说到晦涩复杂、多点开花的程度，则远胜于此。一大堆专业术语包裹下的最原始动机，依然与手术台上加价没有本质区别。手术台上加价是当前医疗行业深层

次问题的显现。医疗体制改革推进数年以来，医疗矛盾没有得到根本好转，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医疗行业的逐利之风愈演愈烈。医者父母心，如果医院、医生以赚钱为己任，视患者为客户乃至羔羊，又如何能真正看好病？医患关系又如何能处理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此来看，医疗行业淡化营利性、强化公益性应该成为医改的重要方向，也是缓解医患矛盾的一剂良药。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管执法，还应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管执法，对于一些违法违规的医疗逐利行为、寻租行为，必须严格追究责任，让违法违纪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来源：4月3日《法制日报》

作者：杜晓

连纸尿裤都报销 该追问贪官何以得逞

王石川

湖南省衡阳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彭应龙任职期间，违规公款报销个人费用114万余元、收受贿赂180万余元、贪污公款130万余元。“大到家具、电器，小到孙女的奶粉、纸尿裤，甚至一双袜子，‘衣食住行’样样都在公家报销。”据调查组人员介绍，彭应龙的贪婪耸人听闻，毫无下限（4月3日澎湃新闻）。

彭应龙违规公款报销个人费用114万余元，金额之高，似不多见。与其他官员小打小闹，蚂蚁搬家式的报销相比，彭应龙胃口极大，从新房的装修材料、家具、电器，到个人生活用品，甚至连个人的党费等等，都要报销，确实太无底线了。但这样的做法，对于熟衷公款报销的官员来说，并不另类，广东省汕尾市原副市长马红妹就曾大言不惭地说：“我是人民的公仆，吃的、用的都应该是公家的。”

这句话算是说出了彭应龙这类官员的“心声”，是他们为什么要公款报销个人费用的动机。搞清楚了动机，笔者以为，最该追问的就是，彭应龙为何能够得逞？

早在2003年，中央纪委、监察部就下发通知，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财务收支管理，加强财务监管，严格报销程序，规范报销凭证。”要报销，总得有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吧？彭应龙不可能直接拿购买纸尿裤的发票去报销吧？

两年前新华社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基层干部表示，其实他们很多是将餐费报销成了办公用品，只不过这层窗户纸大家不愿

意捅破。事实确实如此，无论买什么东西，开成办公用品发票是最容易浑水摸鱼的。毕竟，每个单位、部门究竟消耗多少办公用品，并不容易核查。问题是，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通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购买生活用品时，以“办公用品”的名义开具虚假发票用公款报销。试问，如果是窃用办公用品的名义，彭应龙又是如何做到的？再说，按照预算制度，一个单位、部门要采购物品，必须有申请吧；应纳入政府采购的，得按政府采购的规定办吧；报销之后，相关机构总要核查发票吧。彭应龙随便买什么东西都能报销，只能反证所有的程序失守了。

需要厘清的是，家用用公款报销，不是指公家的油那么简单，而是严重的腐败行为。比如，海南儋州市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权晓辉利用职务便利，将公款报销作为敛财手段，其在儋州市任职4年多，公款消费报销共计404.94万元，仅2012年10月26日至29日的4天时间，就报销了6.7万元的住宿费和8.6万元的餐费。如此敛财，难道能认为这只是占国家便宜？应该以贪污公款论处。

显然，如果只盯着彭应龙报销款项多，而不追问他为何能够顺利报销，如果只看到漏洞很大，却想不到如何堵住漏洞，那么逮住一个彭应龙，还有“张应龙”“马应龙”在潜伏。对彭应龙们当然应该依法严惩，但有个老生常谈的问题是，不少一把手说一不二，权力极大，想报销什么就报销什么，与所受监督不到位或根本没有监督有关。正因如此，这些官员很任性，得寸进尺，欲壑难填。说到底，规章制度不能成为空架子，也不能不长牙，对权力缺乏有效监督，权力必然腐败。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4月4日《华商报》报道：陕西榆林靖边县有一家“黑”幼儿园，因无办学手续，教育部门三次发公告要其停办，并要求开办者自行摘除园牌，不得擅自招生，但该园置之不理仍强行招生。

点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能只是说说，教育部门如果只“要求”而不“强制”，“黑”幼儿园自然有恃无恐、我行我素。损害孩子和家长的利益不说，政府公信力也会大受影响。

@kkilk：只要门开着，肯定就有孩子进去读，一般家长哪知道正规不正规。

@欧派：开幼儿园很赚钱的，想尽办法也得对外营业。



点评：看起来是天灾，其实是人祸；这个孩子触电是偶然，“有人会触电”是必然。“设备老化”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如果检修及时、管理到位，“电死人”的悲剧完全可以避免。

@别说别了：出这样的事，应该谁来埋单？

@鸡蛋_奶糕：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疏忽，却让一个鲜活的小生命付出代价。

据4月3日新华网报道：近日，两辆悬挂同一号牌的执法车在云南昭通同一地点同时出现，两辆执法车不仅颜色外观一致，车辆号牌也同为云CFH123。目前，车已被扣留，涉事人员也被停职。

点评：执法部门出现套牌车，怕是骨子里的特权思想在作祟，以为自己有特权在手，又是“为了工作”，就算违法也没关系。“执法”的前提是尊法与遵法，执法却犯法，如此执法者，怎能叫人信服？

@花甲下愚：他们只负责“执法”，用法去治老百姓，“守法”是老百姓的事，与他们无关。

@闭耳可以除烦：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路还很长。



据4月3日《北京晨报》报道：4月2日，为制止游客不文明赏花现象，北京玉渊潭公园先后对两位攀折珍贵樱花的游客各处以20元罚款，这是自2014年该市恢复公园“行政执法权”以来首次开出的罚单。

点评：罚款不是目的，目的是约束游客文明出游。事实表明，对于不文明行为，“善意的提醒与警告”往往不起作用。罚款不仅“破财”，还丢人现眼，是让当事人和旁观者“长记性”的有效手段。

@快乐小强1972：罚得好，罚得太少。

@风景城赏风景：为不文明行为埋单，罪有应得。